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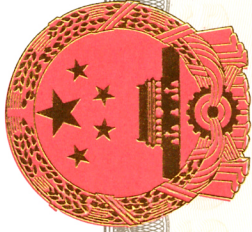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____2025 年 3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xtep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3400套车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68BA643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AY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蒋颖	20230503532000000074	BH037883	[Signature]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兴虎	其他章节	BH020092	[Signature]
蒋颖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37883	[Signatur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AY79

(1/1)

编号 32048366620252080006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蒋颖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安数码城16幢1008室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维护；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清洁生产技术方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环境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蒋颖
证件号码:	320[REDACTED]22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32000000074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YB2AY79

查询时间：202501-2025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		8		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兴虎	3210	3011	202501	-	202503	3
2	蒋颖	3204	3922	202501	-	202503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5年3月2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51-04-01-3732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7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 377 号 23# 厂房西三层		
地理坐标	(119 度 55 分 49.171 秒, 31 度 36 分 56.852 秒) 与最近国控点武进监测站距离为 10km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新区委备〔2024〕22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22〕14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1 产业定位 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高新区未来构建“4+2+1”的主导产业体系，其中“4”是指高端装备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2”是指机器人产业和智电汽车产业两张产业名片，“1”是指集成电路产业增长极。 （1）四大主导产业 依托现有的产业发展基础，继续发展壮大产业链条。 高端装备制造业：以现代工程机械、智能农机、数控机床、纺织机械等制造产业为主。 节能环保产业：以太阳能光伏、环保技术装备、LED 等产业为主。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以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制造等产业为主。 新型交通产业：以轨道车辆、车辆零部件、轨道线路机电设备制造等产业为主。 （2）两张产业名片 机器人产业：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等产业。 智电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等产业。 （3）一个增长极 集成电路产业：重点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打造全省化合物半导体研发制造基地。 本项目为车锁制造项目，属于新型交通产业中的车辆零部件制造产业，属于武进高新区主导行业。 1.2 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 377 号 23#厂房西三层，根据用地规划图，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2、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对照分析情况如表 1-1 及表 1-2 所示：
------------------	---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总面积 57.68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 2.25km ² ；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一常武南路，南至太滂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滂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 55.43km ² 。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 377 号 23# 厂房西三层，在高新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车锁制造项目，属于武进高新区主导行业。	相符
《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了废气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管”。2025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武南河、采菱港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VOCs 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车锁制造生产项目，属于武进高新区主导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VOCs 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 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租赁园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表 1-2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织、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本项目为车锁制造项目，属于武进高新区主导行业。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保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漏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VOCs 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环境质量	1、到 2025 年，PM _{2.5}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 30、160、28 微克/立方米； 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湖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2023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大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空气（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排污总量	1、大气污染物 2025年排放量：SO ₂ 47.73 吨/年、NO _x 258.70 吨/年、颗粒物 203.92 吨/年、VOCs 336.21 吨/年；2035年排放量：SO ₂ 50.26 吨/年、NO _x 272.38 吨/年、颗粒物 213.62 吨/年、VOCs 347.36 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 2025年排放量：废水量 1028.1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08.44 吨/年、氨氮 13.6 吨/年、总磷 2.73 吨/年、总氮 102.81 吨/年；2035年排放量：废水量 1194.8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58.44 吨/年、氨氮 16.06 吨/年、总磷 3.21 吨/年、总氮 119.48 吨/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768m ³ /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307t/a、SS 0.230t/a、NH ₃ -N 0.023t/a、TP 0.046t/a、TN 0.004t/a；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0.0036t/a，未突破园区的批复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入驻前该厂房为空置状态，无遗留环境问题。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按要求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积极配合实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m ³ /万元； 2、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位增加值综合能耗≤0.11 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7.6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52.1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6.50 平方公里。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量 960t/a，增加用电量 93.57 万度/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新增用地。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信息表》，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109 吨标煤/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判定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消耗水资源量为 960t/a，电 93.57 万度/年，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根据区域用地规划以及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武进高新区主导行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以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1.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4。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 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车锁制造的生产，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		

	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采用陆运。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1.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5：

表 1-5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智能装备产业：电镀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2.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		
	4.禁止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5.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不会突破园区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管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力，无燃煤设施。	符合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新区委备[2024]226 号，项目代码：2412-320451-04-01-373271）（见附件 2）。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环保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3.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3.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亦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文件的要求。

3.3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相关要求，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3.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对 VOCs 产生工段进行了密闭，从源头控制了 VOCs 的产生，减少了 VOCs 的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4、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5、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

子焰工艺处理前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6、对于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远低于 1000ppm 的浓度范围的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去除效率不低于 80%，与上述内容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3.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同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相关要求，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3.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二、控制思路与要求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

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段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减少了 VOCs 无组织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3.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类别	文件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段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设计参照 GB6514-2008《安全规程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相符
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设计合理（详见附件 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已委托专业单位按要求设计；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设置采样口，活性炭更换	相符

		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周期按本环评要求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设计低于 1.2m/s。	相符
	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段无颗粒物产生。	相符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拟使用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	相符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执行。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3.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为车锁制造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 377 号 23#厂房西三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述内容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为车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中相关要求。 3.9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3 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主要内容如下：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		

化要求。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拟设置 10m² 危废库房，位于车间内西侧；废气治理措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对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对照分析表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r><tr><td>落实排污许可制度</td><td>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td><td>企业需对照执行。</td></tr><tr><td>规范贮存管理要求</td><td>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td><td>本项目在车间内建设规范化的危废库房并在车间外设置固态危废暂存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房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危废暂存周期不超过 90 天。</td></tr><tr><td>强化转移过程管理</td><td>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td><td>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td></tr><tr><t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td><td>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td><td>企业需对照执行。</td></tr></table>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需对照执行。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在车间内建设规范化的危废库房并在车间外设置固态危废暂存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房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危废暂存周期不超过 90 天。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需对照执行。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需对照执行。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在车间内建设规范化的危废库房并在车间外设置固态危废暂存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房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危废暂存周期不超过 90 天。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需对照执行。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需对照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3.11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r><tr><td colspan="3">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td></tr><tr><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r><tr><td>3</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r><tr><td>4</td><td>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r><tr><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																					

		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相符。 3.12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		

	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上述“两高”行业。 3.1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符性分析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法人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
--	---

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经核实，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不在常州市 VOCs 源头替代清单的 182 家企业清单中，本项目灌胶工艺使用的聚氨酯双组份 AB 胶属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聚氨酯类-其他”类本体型胶粘剂。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ND，低于 50g/kg，符合低 VOC 本体型胶粘剂 50g/kg 的限值。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的要求相符。

3.14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10 胶粘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项目	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本体型聚氨酯类
	≤50g/kg

经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灌胶工艺使用聚氨酯双组份 AB 胶属于表 3 中“聚氨酯类-其他”类本体型胶粘剂。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ND，低于 50g/kg，故本项目使用聚氨酯双组份 AB 胶符合该限量值要求。

3.15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距离最近国控点武进监测站 10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本项目为车锁制造项目，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以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机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适应市场发展，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租用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2782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旋铆机、前提升机、压装机、检测机等设备 88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车锁 23400 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4]226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 （2）单位名称：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 377 号 23#厂房西三层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租用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2782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旋铆机、前提升机、压装机、检测机等设备 88
------	---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车锁 23400 套的生产能力。					
(6)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33%。					
(7)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员工 40 人，10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000h，其中灌胶、烘干工段 600h。					
(8)其他：本项目不设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食堂仅提供用餐。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主要建筑物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车锁		/		23400 套/年	3000h
包含	左前门锁体总成		X03-811 20016	23400 件/年	3000h
	左后门锁体总成		X03-811 30015	23400 件/年	30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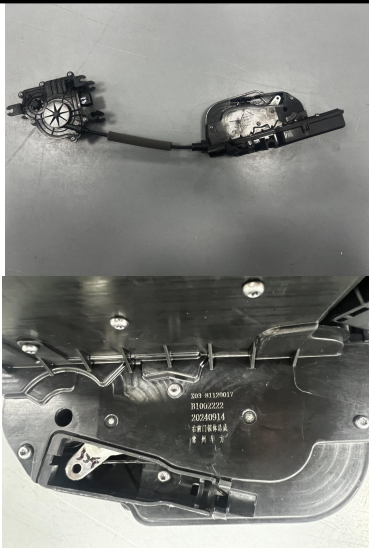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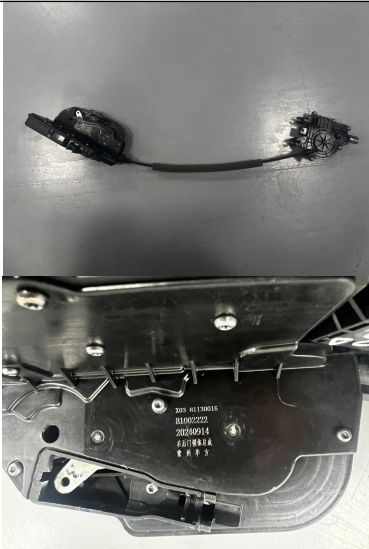
右前门锁体总成		X03-811 20017	23400 件/年	3000h
		X03-811 30016	23400 件/年	3000h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及规格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原辅材料	EKT	EKT 总成左前、EKT 总成右前、EKT 总成左后、EKT 总成右后、自吸合执行器下壳体	23400 套	固体, 100 个/包	5850 套	国内汽运
	齿轮蜗杆	中控/儿童锁蜗杆、中控齿轮左件等	23400 套	固体, 100 个/包	5850 套	国内汽运
	冲压件	底板左件、底板右件等	23400 套	固体, 100 个/包	5850 套	国内汽运
	电机	中控电机、儿童锁电机、PTC	23400 套	固体, 100 个/包	5850 套	国内汽运
	注塑件	门锁下壳体左前件、上盖左件、外锁止杆等	23400 套	固体, 100 个/包	5850 套	国内汽运
	精冲件	锁舌总成左件、锁舌总成右件、棘爪总成等	23400 套	固体, 100 个/包	5850 套	国内汽运
	微动开关	ALPS 门锁微动开关、Omron 门锁微动开关、Omron 微动开关	23400 套	固体, 100 个/包	5850 套	国内汽运
	橡胶	锁扣缓冲块、锁舌缓冲块等	23400 套	固体, 100 个/包	5850 套	国内汽运
	拉线	前、后门自吸合执行器拉线	93600 条	固体, 100 条/包	23400 套	国内汽运
	铜蜗杆	自吸合铜蜗杆	93600 件	固体, 100 个/包	23400 件	国内汽运
	标准件	螺钉	150 万件	固体, 100 个/包	150 万件	国内汽运

	弹簧件	锁舌弹簧左件、锁舌弹簧右件等	117 万件	固体, 100 个/包	117 万件	国内汽运
	紧固件	锁舌铆钉、棘爪铆钉等	155 万件	固体, 100 个/包	155 万件	国内汽运
	润滑油脂	油脂	8.8 吨	半固, 100L/桶	1 吨	国内汽运
	本体型胶粘剂 (聚氨酯双组分 A 胶)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40%-60%, 增塑剂 40-60%	1.54 吨	液体, 30kg/桶	0.15 吨	国内汽运
	固化剂 (聚氨酯双组分 B 胶)	多元醇 100%	0.46 吨	液体, 20kg/桶	0.045 吨	国内汽运
能源	电	/	93.57 万度/年-			区域电网
资源	新鲜水	自来水	960t/a-			市政供应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CAS: 101-68-8; 不溶或微溶, 闪点: >190℃; 密度: 1.10-1.15g/cm ³ (23℃); 无挥发。本产品不自燃, 燃点 >500℃。	不燃	LC ₅₀ : 15ppm
增塑剂	CAS: 8013-07-8; 不溶于水, 闪点: >200℃; 密度: 1.01g/cm ³	不燃	/
多元醇	CAS: 8001-79-4; 不溶或微溶; 闪点: 229℃; 本产品不自燃, 燃点: 449℃; 密度 0.96-1.01g/m ³ 。	不燃	LD ₅₀ : 34900mg/kg (大鼠)
润滑油脂	PG8T-C-E2 精密润滑油脂, 混合物, 灰白至淡黄色, 轻微气味。	可燃	/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套)	备注
生产设备	前提升机	定制	2	/
	压装机	定制	14	/
	检测机	定制	14	/
	取料机	定制	2	/
	灌胶机	定制	2	/
	烘干机	定制	2	/
	后提升机	定制	2	/
	旋铆机	定制	20	/
	打标机	定制	4	/
	注油机	定制	6	/
	前回流机	定制	2	/
	打螺钉机	定制	10	/
	后回流机	定制	2	/
	零件滚油	定制	2	/
公辅设备	干燥机	JY-61VF	2	/
	空压机	SH50LV	2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1	处理灌胶及烘干废气

	焊烟净化器	2400m ³ /h	1	处理打标废气
--	-------	-----------------------	---	--------

表 2-5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生产车间	1291	1291	1	3	/
2	办公区	100	100	1	3	
3	辅助用房	1391	1391	1	3	
合计		2782	2782	/	/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70m ²	位于车间内西部
	成品仓库		253m ²	位于车间内西部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960t/a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768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93.57 万度/年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1#排气筒	5000m ³ /h	用于处理烘干、灌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400m ³ /h	用于处理打标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噪声	隔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振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库房	30m ²	位于车间内西侧，暂存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仓库	10m ²	位于车间内西侧，存放危险废物

4、周围状况及车间平面布置

4.1 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租赁厂房北侧、西侧、东侧均为武进国家高新区创新产业园所属厂房，南侧为南湖西路。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4.2 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汽车车锁制造的生产，车间内主要划分为办公区以及生产区域，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设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执行，储存区、装卸区和通道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布置是合理的。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车锁制造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图 4。

1、上壳体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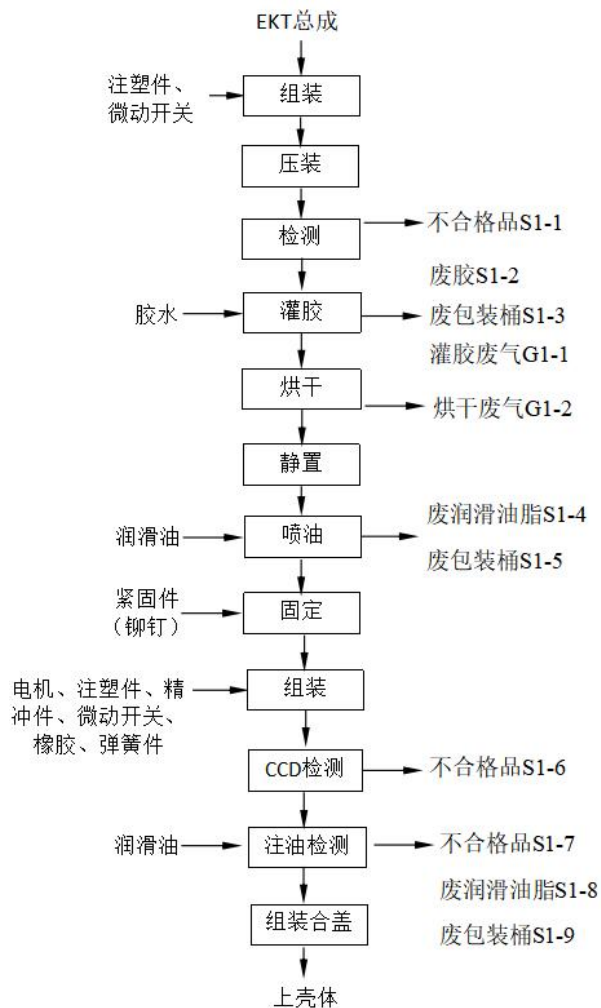


图 1 上壳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组装：将 EKT 总成放置在治具上，人工安装微动开关。

压装：使用前提升机对产品进行位移，使用压装机对产品进行压装。

检测：使用检测机对产品进行检测，如有不合格产品，使用取料机提取不合格产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1。

灌胶：使用灌胶机对产品进行灌胶。将本体型胶粘剂与固化剂按 10:3 的比例配置成胶水使用，即配即用，灌胶在常温状态下进行，并于常温下固化。此工序产生废胶 S1-2、废包装桶 S1-3、有机废气 G1-1。

烘干：为了提升产品质量，减少胶水干燥不均匀现象，将灌胶完成后的半成品放置在烘干机进行一次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105℃，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2。

静置：烘干后使用后提升机流转至前提升机，人工拿取放在货架上静置两小时。

喷油：使用喷油机对产品进行喷油。喷油工艺为内部密闭操作，不产生油雾，该工序使用的是黏稠度高的润滑油脂，不挥发，不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产生废润滑油脂 S1-4、废包装桶 S1-5。

固定：使用旋铆机进行旋铆固定。

组装：人工组装电机、注塑件、精冲件、微动开关、橡胶、弹簧件。

CCD 检测：人工组装零部件并使用检测机进行 CCD 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6。

注油检测：使用注油机对产品进行注油并检测，注油工艺为内部密闭操作，不产生油雾，该工序使用的是黏稠度高的润滑油脂，不挥发，不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7、废润滑油脂 S1-8、废包装桶 S1-9。

组装盒盖：人工组装合盖，上壳体制作完成。

2、下壳体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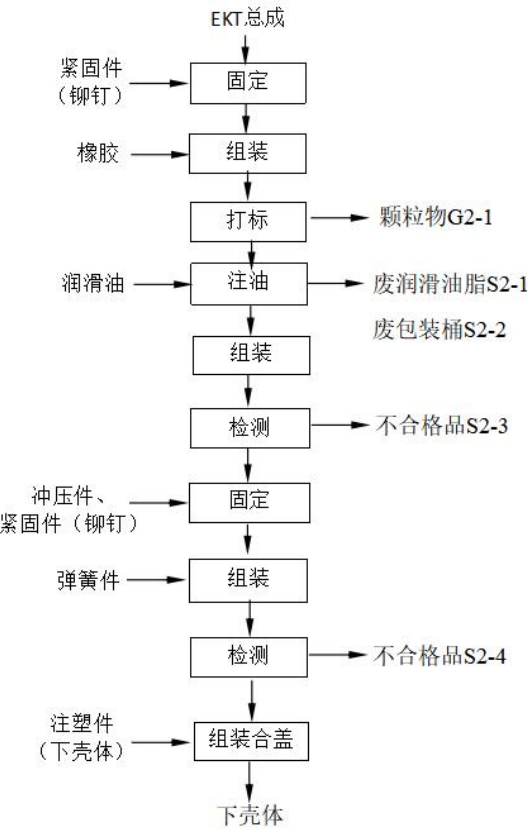


图 2 下壳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固定：使用旋铆机对 EKT 总成进行线外铆铆

组装：人工组装橡胶。

打标：使用打标机对 EKT 壳体进行打标。EKT 壳体材质为钢材，打标过程中，高能激光束与 EKT 壳体相互作用会产生微量颗粒物，该工序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此工序产生颗粒物 G2-1。

注油：使用注油机对产品进行注油并检测，注油工艺为内部密闭操作，不产生油雾，该工序使用的是黏稠度高的润滑油脂，不挥发，不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产生废润滑油脂 S2-1、废包装桶 S2-2。

组装：人工组装。

检测：使用检测机对产品进行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3。

固定：使用旋铆机进行铆铆。

组装：人工组装弹簧件。

检测：使用检测机对产品进行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4。

重复工序 7 固定、8 组装、9 检测。

组装盒盖：人工组装合盖注塑件，下壳体制作完成。

3、执行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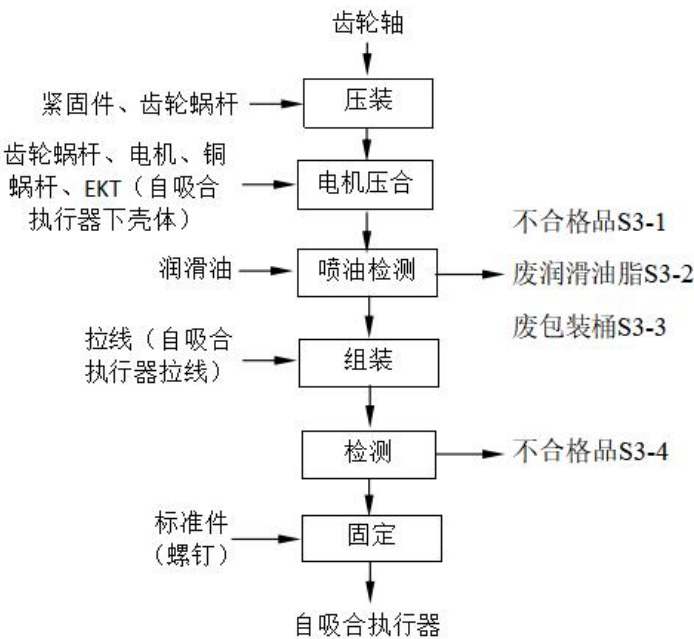


图 3 执行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压装：使用压装机对齿轮轴进行压装。

电机压合：在壳体内放置齿轮并使用压装机对产品进行电机压合。

喷油检测：压合后人工再次放置齿轮并使用注油机进行喷油加检测。喷油工艺为内部密闭操作，不产生油雾，该工序使用的是黏稠度高的润滑油脂，不挥发，不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1、废润滑油脂 S3-2、废包装桶 S3-3。

组装：人工组装拉线并进行检测

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4。

固定：使用螺钉机对产品进行打螺钉。执行器制作完毕。

4、车锁成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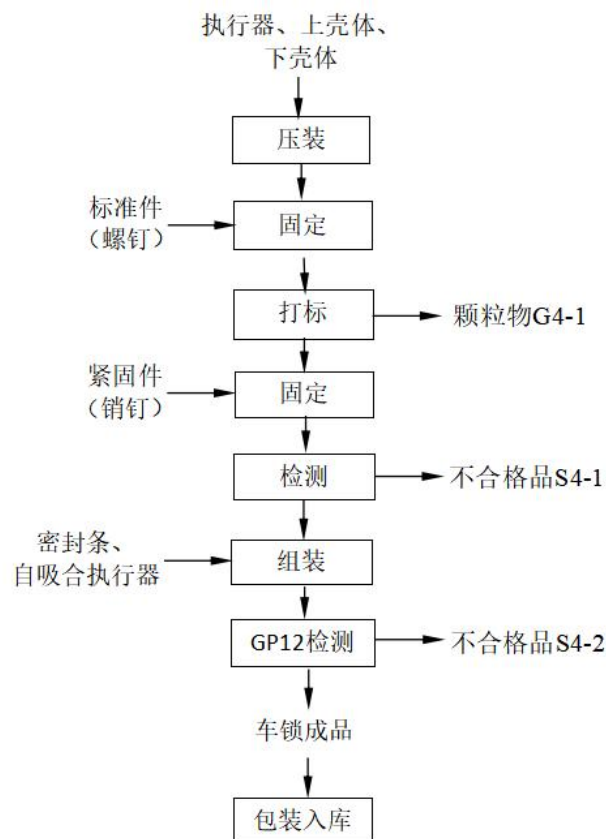


图4 车锁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压装：人工压装执行器与下壳体，再与上壳体压合。

固定：产品放置在前回流机上，进入打螺钉机对产品进行打螺钉。

打标：使用打标机对 EKT 壳体进行打标。EKT 壳体材质为钢材，打标过程中，高能激光

束与 EKT 壳体相互作用会产生微量颗粒物，该工序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此工序产生颗粒物 G4-1。

固定：对半成品安装销钉。

检测：终检机对产品进行最后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1。

组装：人工安装自吸合执行器，最后安装密封条。

GP12 检测：进行噪音测试并进行 GP12 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2。

包装入库：车锁成品组装完成，产品合格，包装入库，储存。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	/	/
废气	G1-1	灌胶	非甲烷总烃
	G1-2	烘干	非甲烷总烃
	G2-1、G4-1	打标	颗粒物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	环保设备	噪声
	/	辅助设备	噪声
固废	S1-1、S2-3、S2-4、S3-4、S4-1	检测	不合格品
	S1-6	CCD 检测	不合格品
	S1-7	注油检测	不合格品
	S3-1	喷油检测	不合格品
	S4-2	GP12 检测	不合格品
	S1-2	灌胶	废胶
	S1-3	灌胶	废包装桶
	S1-5	喷油	废包装桶
	S1-9	注油检测	废包装桶
	S2-2	注油	废包装桶
	S3-3	喷油检测	废包装桶
	S1-4	喷油	废润滑油脂
	S1-8	注油检测	废润滑油脂
	S2-1	注油	废润滑油脂
	S3-2	喷油检测	废润滑油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拟租赁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标准车间从事汽车车锁制造的生产。该园区标准厂房已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进高新区创新科技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武环开复[2012]93 号），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城区环境监察中队出具的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预验收卡。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拟租赁的车间内现状为空置状态，无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以及固体废物遗留，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项目租赁园区内供水、供电、污水管网、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园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本项目与出租方具体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依托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污）水在接入园区已有污水管网前单独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并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来承担。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自建，与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依托关系。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率 (%)	达标 情况
常州全 市	二氧化硫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达标
	可吸入颗 粒物	年平均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达标
	细颗粒物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超标
	一氧化碳	日平均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的第 95 为百分数	1100	4000	/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11-246	160	85.5	超标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	超标

注：^①NO₂第 98 百分位数达标；^②PM₁₀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③PM_{2.5}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 NO₂、PM₁₀、SO₂、CO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PM_{2.5}、O₃，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其中 G1 点位引用《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
统有限公司》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于 2023 年 7 月 6 日~7 月 12 日

	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总体达标，PM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	---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
--	---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随着该方案的逐步实施，预计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3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于 V 类断面。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为了解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设立 2 个引用断面，W1、W3 引用《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1 日在武南河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编号：JCH20230586。引用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5。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1 日检测武南河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 3-5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COD、氨氮、总磷	III类水域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表 3-6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 (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7.6~7.9	16-18	0.472~0.633	0.16~0.19
	污染指数	0.3~0.45	0.8~0.9	0.472~0.633	0.8~0.95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7.4~7.9	18~19	0.472~0.702	0.18~0.19
	污染指数	0.2~0.45	0.9~0.95	0.472~0.702	0.9~0.95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6~9	≤20	≤1.0	≤0.2
由表 3-6 可知，武南河地表水引用断面中 pH、COD、NH₃-N、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已批复的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377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第 3 类。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已批复的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40-2022）表 1C 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接管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SS	mg/L	40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目前执行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C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 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3	60	15	3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	/		0.5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厂区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 年第 82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GB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 号）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2）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0.018	0.0144	0.0036	0.0036 /
	生活污水（768t/a）		COD	0.307	0	0.307	0.307 /
			SS	0.230	0	0.230	/ 0.230
			NH ₃ -N	0.023	0	0.023	0.023 /
			TN	0.046	0	0.046	0.046 /
			TP	0.004	0	0.004	0.004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0.374	0.374	0 0
				收集粉尘	0.0005	0.0005	0 0
			危险固废	废胶	0.1	0.1	0 0
				废润滑油脂	0.1	0.1	0 0
				废活性炭	0.0864	0.0864	0 0
				废包装桶	0.7344	0.7344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注：总量申请以 VOCs 进行，日常监管以非甲烷总烃进行，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

3、总量申请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768m³/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307t/a、SS 0.230t/a、NH₃-N 0.023t/a、TN 0.046t/a、TP 0.004t/a，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_s 0.0036t/a。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

	意见（试行）》要求“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 VOCs 0.0072t/a，在武进高新区关闭项目内平衡。 本项目距离最近国控点武进监测站 10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内的空余场地，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 生活污水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不进行清洗，定期使用吸尘器清扫地面灰尘。 生活污水：本项目预计配备员工 40 人，厂区不设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食堂仅提供就餐。年工作 300d，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8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6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8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₃-N、TP、TN。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 措施</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与去向</th></tr><tr><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 rowspan="5">768</td><td>COD</td><td>400</td><td>0.307</td><td rowspan="5">接管</td><td>400</td><td>0.307</td><td rowspan="5">武南污水处理厂~ 武南河</td></tr><tr><td>SS</td><td>300</td><td>0.230</td><td>300</td><td>0.230</td></tr><tr><td>氨氮</td><td>30</td><td>0.023</td><td>30</td><td>0.023</td></tr><tr><td>TN</td><td>60</td><td>0.046</td><td>60</td><td>0.046</td></tr><tr><td>TP</td><td>5</td><td>0.004</td><td>5</td><td>0.004</td></tr></table> 1.2 污染防治措施及废水排放情况 1.2.1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废水接管量为 768t/a。 1.2.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68	COD	400	0.307	接管	400	0.307	武南污水处理厂~ 武南河	SS	300	0.230	300	0.230	氨氮	30	0.023	30	0.023	TN	60	0.046	60	0.046	TP	5	0.004	5	0.004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68	COD	400	0.307	接管	400	0.307	武南污水处理厂~ 武南河																																			
		SS	300	0.230		300	0.230																																				
		氨氮	30	0.023		30	0.023																																				
		TN	60	0.046		60	0.046																																				
		TP	5	0.004		5	0.004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119.93614	31.61482	0.0768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2									COD	50
3									SS	10
4									NH ₃ -N	4(6)*
5									TP	0.5
6									TN	12(1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01 (接管标准)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S01 （生活污水）	COD	400	0.0010233	0.307
2		SS	300	0.0007667	0.230
3		NH ₃ -N	30	0.0000767	0.023
4		TN	60	0.0001533	0.046
5		TP	5	0.0000133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07
		SS			0.230
		NH ₃ -N			0.023
		TN			0.046
		TP			0.004

1.2.3 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1) 武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工程及改扩建工程总规模为10万m³/d，位于武南河以南、夏城路以东、沿江高速以北所形成的三角地块，目前已全部投入运行。一期工程于2007年10月开工，2009年4月建成并投入运行，2009年8月，武南污水处理厂在原一期工程的基础上进行了提标升级，建设尾水生态净化功能湿地工程，2010年8月建成。于2012年进行扩建及改造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万m³/d，并配套深度处理工程10万m³/d。为缓解武南污水处理厂负荷，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10万m³/d一期工程目前已建设完成，可与武南污水处理厂实行并联运行。

②污水处理工艺

武南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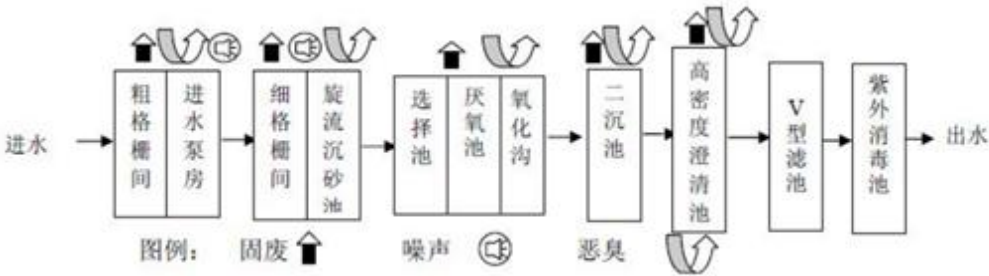


图4-1 武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工艺原理简述：

①厌氧+Carrousel2000氧化沟

Carrousel2000系统在普通Carrousel氧化沟前增加了一个厌氧区和绝氧区（又称前反硝化区）。全部回流污泥和10~30%的污水进入厌氧区，可将回流污泥中的残留硝酸氮在缺氧和10~30%碳源条件下完成反硝化，为以后的厌氧池营造绝氧条件。同时，厌氧区中的兼性细菌将可溶性BOD转化成VFA，聚磷菌获得VFA将其同化成PHB，所需能量来源于聚磷的水解并导致磷酸盐的释放。厌氧区出水进入内部安装有搅拌器的绝氧区，所谓绝氧就是池内混合液既无分子氧，也无化合物氧（硝酸根），在此绝氧环境下，70~90%的污水可提供足够的碳源，使聚磷菌能充分释磷。绝氧区后接普通Carrousel氧化沟系统，进一步完成去除BOD、脱氮和除磷。最后，混合液在氧化沟富氧区排出，在富氧环境下聚磷菌过量吸磷，将磷从水中转移到污泥中，随剩余污泥排出系统，这样，在Carrousel2000系统内，较好地同时完成了去除BOD、COD和脱氮除磷。为确保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标，在氧化沟前增设酸化水解池以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

②高密度澄清池

高密度澄清池具有处理效率高、单位面积产水量大、适应性强、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高密度澄清池由两部分组成：反应区和澄清区。反应区由混合反应区及推流反应区组成，澄清区由入口、斜管沉淀区及浓缩区组成。高效澄清池具有以下特点：

- 1) 设有外部污泥循环系统把污泥从污泥浓缩区提升到反应池进水管，与原水混合。
- 2) 凝聚-絮凝是在两个反应区中进行，首先通过快速搅拌的混合反应区，接着进入慢速推流式反应区。
- 3) 采用合成有机絮凝剂PAC。
- 4) 从慢速推流反应区到斜管沉淀区矾花能保持完整，并且产生的矾花均质且高效。
- 5) 采用高效的斜管沉淀方式，沉淀区上升速度可达到20~40m/h，高效矾花在此得到很好的沉淀。
- 6) 能有效地完成污泥浓缩，出水水质稳定，耐冲击负荷。

③V型滤池

- 1) V型滤池采用恒液位、恒滤速的重力流过滤方式，滤料上有足够的水深（1~1.2m），以保持有效的过滤压力从而保证过滤介质的各个深度均不产生负压。
- 2) 滤料采用较大的有效粒径和较厚的砂滤层，能使污物更深地渗入过滤介质中从而充分发挥滤料的截污能力，并增加过滤周期。

3) 先进的气水联合反冲洗工艺, 可防止滤床膨胀, 防止滤砂的损失。单独气冲洗时压缩空气加入增大了滤料表面的剪力, 从而使得通常水冲洗时不易剥落的污物在气泡急剧上升的高剪力下得以剥落。气水联合反冲洗时气泡在颗粒滤料中爆破, 使得滤料颗粒间的碰撞摩擦加剧, 同时加入水冲洗时, 对滤料颗粒表面的剪切作用也得以充分发挥, 加强了水冲清污的效能。气泡在滤层中的运动, 减少了水冲洗时滤料颗粒间的相互接触的阻力, 使水冲强度大大降低, 从而节省冲洗的能耗和水耗。

4) 均质的滤料, 加上气水联合反冲洗工艺, 能避免滤床形成水力分级。气泡在滤层中运动产生混合后, 可使滤料的颗粒不断涡旋扩散, 促进了滤层颗粒循环混合, 由此得到一个级配较均匀的混合滤层, 其孔隙率高于级配滤料的分级滤层, 改善了过滤性能, 从而提高了滤层的截污能力。

5) 在整个气水反冲洗过程中持续进行表面扫洗, 可以快速地将杂质排出, 从而减少反冲洗时间和节省冲洗的能耗。更重要的是持续表面扫洗所消耗全部或部分的待滤水, 使得在此期间同一滤池组的其他滤池的流量和流速不会突然增加或仅有一点增加, 不会造成冲击负荷, 滤池出水调节阀也不要频繁调节。

6) 冲洗后滤池的过滤是通过缓慢升高水位的方法重新启动的, 滤池冲洗后重新启动时间约10~15分钟, 使滤床得到稳定, 确保初滤水的水质。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 武南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目前稳定运行, 污水厂废水处理规模为10万m³/d, 本项目污水接管量为768m³/a (2.56m³/d), 武南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浓度低, 水质简单, 水质能够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 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经济上比较合理, 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③管网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377号23#厂房西三层，位于武进创新产业园内，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武宜南路，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2.4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3废水监测要求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废水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4-6所示。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2.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灌胶、烘干工段在 AB 胶使用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所使用的双组份聚氨酯 AB 胶，胶料均为聚合体，属于低挥发性物料。根据 VOC 检测报告中其 VOC 含量为 ND，该方法检测限为 10g/kg，则 VOC 含量取 10g/kg，本项目 AB 胶使用量共 2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t/a。

灌胶废气（G1-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t/a，灌胶工段挥发 30%，则灌胶工段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6t/a。

烘干废气（G1-2）：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t/a，烘干工段挥发 70%，则烘干工段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4t/a。

污染防治措施：企业拟在灌胶、烘干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80%。配套风机风量为5000m³/h。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合计产生量为0.02t/a，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0.00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t/a。

2.1.2 无组织废气

打标废气（颗粒物）：本项目需要使用打标机在EKT总成壳体上打印编码，会产生打标废气-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段一切割聚合物材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4351g/kg，本项目共使用EKT总成壳体23400套，每套重约0.06kg，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0.0006t/a。废气经焊烟净化器的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80%），收集的颗粒物为0.00048t/a，通过一套风量为2400m³/h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焊烟净化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80%，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09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12t/a。则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216kg/a，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故本次不对打标工段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定量分析。

灌胶、烘干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还有10%未捕集到的灌胶、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0.002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4-7~表4-10。

表 4-7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灌胶	1#	5000	非甲烷总烃	0.0938	0.0008	0.005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0188	0.0002	0.0011	60	3	15	0.5	15	600
烘干	1#	5000	非甲烷总烃	0.2188	0.0018	0.012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0438	0.0004	0.0025	60	3	15	0.5	15	600

表 4-8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汇总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	5000	非甲烷总烃	6	0.03	0.01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1.2	0.006	0.0036	60	3	15	0.5	15	600
----	------	-------	---	------	-------	-----------	----	-----	-------	--------	----	---	----	-----	----	-----

表 4-9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面源尺寸(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灌胶	0.0006	0	0.0006	1291	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烘干	0.0014	0	0.0014	1291	3

注：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216kg/a，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故本次不对打标工段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定量分析。

表 4-10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面源尺寸(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	0	0.002	1291	3

注：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216kg/a，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故本次不对打标工段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定量分析。

2.2 非正常排放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15	0.5	1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2.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2.3.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

灌胶、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捕集后进入 1 套风量为 5000m³/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高空排放；打标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的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捕集后进入 1 套风量为 2400m³/h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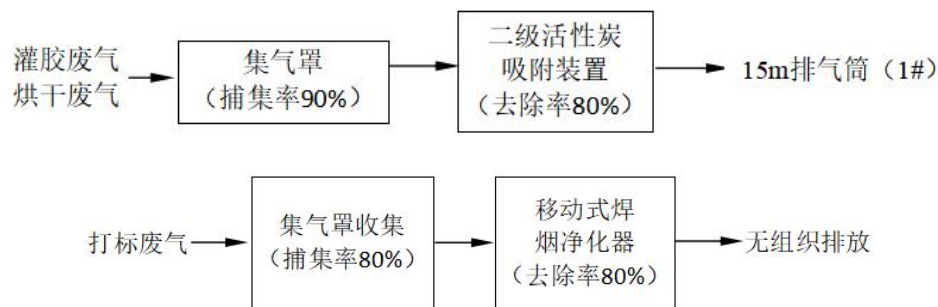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方案示意图

2.3.2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灌胶、烘干工序有非甲烷总烃产生，非甲烷总烃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打标工序有颗粒物产生，颗粒物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符合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能有效处理，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可行。

（1）废气处理工艺比选

各种废气处理方法及其特点见表 4-12。

表 4-12 各种废气处理方法及其特点

方法	原理	优点	缺点
直接燃烧法	废气引入燃烧室与火焰直接接触，使有害物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使废气净化	①燃烧效率高，管理容易 ②仅烧嘴需经常维护，维护简单 ③装置占地面积小 ④不稳定因素少，可靠性高	①处理温度高，需燃料费高 ②燃烧装置、燃烧室、热回收装置等设备造价高 ③处理像喷漆室浓度低、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催化燃烧法	废气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物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而被净化	①与直接燃烧法相比，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燃料费可省 1/2 ②装置占地面积小 ③NO _x 生成少	①催化剂价格高，必须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 ②必须进行前处理除去尘埃、漆雾等 ③催化剂和设备造价高

活性炭吸附法	废气的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①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 ②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 ③处理程度可以控制 ④效率高，运转费用低	①活性炭的再生和补充需要花费的费用多 ②处理废气时需要先除尘冷却 ③在处理喷漆室废气时，要预先除漆雾
吸收法	液体作为吸收剂，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所吸收从而达到净化	仅以水作为吸收剂，处理亲水性溶剂场合有效，并具有： ①设备费用低，运转费用少 ②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高 ③适宜处理喷漆室和流平室排出废气	①需要对产生废水进行二次处理 ②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本项目废气为低浓度有机废气，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内填充的活性炭及时更换，处理后的尾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2）废气处理工艺

1.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剂可处理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苯类、酮类、醇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主要用于制药、冶炼、化工、机械、电子、电器、涂装、制鞋、橡胶、塑料、印刷及环保脱硫、除臭和各种工业生产车间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净化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性能特点为：

- 1、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2、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净化效率≥90%；
- 3、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运转成本低廉；
- 4、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 5、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气源→风罩风管→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风机→洁净空气排放

注：1、处理设备为逆流式,过滤面积依处理量而定；

- 2、去除效果 90%以上；
- 3、设备包括主体、风机、风管、风罩及支撑架；
- 4、风机入口加装风阀。

根据《大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年第37卷第6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90%，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90%可行。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非甲烷总烃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关要求，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g/cm³，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应低于40℃，本项目活性炭碘吸附值为800g/cm³，活性炭设计75天更换一次，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温度较低，经过风机管道等冷却后，进入活性炭箱的温度低于40℃，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满足要求。

表 4-11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参数一览表

装置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风量	Q=5000m ³ /h
	功率（kW）	11
	单个箱体尺寸	L1*W1.2*H1.3
	保护系统	独立模块控制、断电、漏电、过压保护系统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g/cm ³
	活性炭规格	100×100×100mm
	活性炭装填量	38kg/台
	更换周期	75 天
2.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是用于清除打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机器，通过高效过滤和吸附技术，能够有效提升空气质量。通过风机引力作用，打标废气经万向集气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适用于打标产生烟气的作业场所。故本项目颗粒物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技术、原理上可行 （3）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未捕集的灌胶、烘干废气、打标废气以及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对废气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①生产车间防治措施 a. 生产车间配置良好的通风设施； ②生产装置防治措施 a. 经常检查、检修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 b. 为保证所有生产装置所产生的废气都进入集气系统，在废气产生环节应保持一定的负压状态； c. 主控装置尽可能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③有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a. 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减少和防治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漏滴和事故性排放；		

- b. 生产过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以及采用自动化控制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的无组织排放；
- c. 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4) 废气收集风量可行性分析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上吸风罩排风量 L (m^3/h) 的计算公式为：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次取 0.3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本次取 0.3m/s。

集气罩风量计算情况见表 4-12 及表 4-13。

表 4-12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段	数量	K	H(m)	P (m)	V_x (m/s)	Q (m^3/h)	本项目需新增设计风量 (m^3/h)
1#	灌胶、烘干	4	1.4	0.3	2	0.3	3628.8	3628.8

表 4-13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本项目需新增风量(m^3/h)	项目建成后所需风量 (m^3/h)	实际设计风量(m^3/h)	备注
1#	3628.8	3628.8	5000	满足设计要求

根据集气罩风量计算结果，本项目新增排气筒集气罩实际设计风量能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风量需求，因此，风量设计合理。

(5) 工程实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申报了《提高包装袋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常天环审[2020]15 号）。该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3）排放。根据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数据，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约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率限值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检测报告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28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 (m ²)	0.720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9.5	29.8	29.8	29.1	30.1	30.3			
含湿量 (%RH)	1.7	1.7	1.7	1.7	1.5	1.7			
动压(Pa)	29	29	28	192	188	189			
静压(kPa)	-0.07	-0.07	-0.07	0.11	0.11	0.12			
废气流速(m/s)	5.7	5.7	5.7	14.7	14.6	14.6			
标称流量(Nm ³ /h)	1.32×10 ⁴	1.32×10 ⁴	1.32×10 ⁴	1.34×10 ⁴	1.33×10 ⁴	1.32×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0.445	0.326	7.24	0.165	0.116	0.068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4	0.096	0.002	0.002	8.98×10 ⁻⁴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27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 (m ²)	0.720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29.5	29.3	29.3	29.6	29.6	29.5			
含湿量 (%RH)	1.8	1.7	1.8	1.7	1.7	1.7			
动压 (Pa)	31	29	29	184	189	189			
静压 (kPa)	-0.08	-0.08	-0.09	0.11	0.10	0.09			
废气流速 (m/s)	5.9	5.8	5.7	14.4	14.6	14.6			
标样流量 (Nm ³ /h)	1.36×10 ⁴	1.34×10 ⁴	1.32×10 ⁴	1.31×10 ⁴	1.32×10 ⁴	1.33×10 ⁴			
挥发性和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99	0.634	7.27	0.104	0.304	0.2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8	0.096	0.001	0.004	0.003			
以下空白									
备注	/								

2.3.3 排气筒设置

(1)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生产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本项目需要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直径 0.5m，标况排风量为 5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2m/s，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

（2）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 56 —

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捕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80%）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正常排放情况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5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4-14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4-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20.27	0.0033	0.03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

考虑到本项目排放微量无组织颗粒物，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2。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2.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有机废气产生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3.1.1 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详见表 4-17 及表 4-18。

表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声功率级/dB(A)		
1	干燥机	2	JY-61VF	80	距离衰减、管道消 声、基础减震等措 施	10h
2	空压机	2	SH50LV	80		10h
3	空调机组	1	/	80		10h
4	风机	1	5000m³/h	80		2h

表4-1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号 序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1	前提升机	2	75	减振垫、墙体隔 声、距离衰减	10h	25
2	压装机	14	75		10h	
3	检测机	14	75		10h	
4	取料机	2	75		10h	
5	灌胶机	2	75		2h	
6	烘干机	2	75		2h	
7	后提升机	2	75		10h	
8	旋铆机	20	75		10h	
9	打标机	4	75		10h	
10	注油机	6	75		10h	
11	前回流机	2	75		10h	
12	打螺钉	10	75		10h	
13	后回流机	2	75		10h	
14	零件滚油	2	75		10h	

3.1.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对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脂，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5）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2.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A 声功率级）。

3.2.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3.2.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因此本报告仅考虑昼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4-19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59.5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34.4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36.9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43.3	65	达标

由表 4-23 可见, 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等措施之后, 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项目投产后, 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20 所示。

表4-20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固体废物类别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测、CCD 检测、GP12 检测、喷油检测、注油检测	固态	0.37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0.0005	√	/	
3	废胶	灌胶	固态	0.1	√	/	
4	废润滑油脂	喷油、喷油检测、注油、注油检测	固态	0.1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0.0864	√	/	
6	废包装桶	灌胶、喷油、喷油检测、注油、注油检测	固态	0.7344	√	/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6	√	/	

4.1.2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固废。

（1）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主要产生于检测工段、CCD 检测工段、GP12 检测工段、喷油检测工段以及注油检测工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17 套/年，约 0.37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收集粉尘：打标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6t/a，排放量为 0.00096t/a，则收集粉尘量为 0.0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胶：本项目灌胶工段中 AB 胶按比例混合后不及时使用会固化产生少量废胶，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润滑油脂：本项目废润滑油脂产生于喷油工段、喷油检测工段、注油工段以及注油检测工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润滑油脂产生量约 0.1t/a，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废活性炭：根据大气污染源产排污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共 0.0144t/a，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号），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0.0864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0.0144t/a）。

根据《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用量，kg；s-动态吸附量，%；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Q-风量，m³/h；t-运行时间，h/d。

本项目活性炭箱体填充量为36kg，动态吸附量取10%，VOCs削减浓度为4.8mg/m³，风量为5000m³/h，运行时间为2h/d，则更换周期T=36×10%÷（4.8×10⁻⁶×5000×2）=75天，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年4次，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0.0864t/a，综上，全厂共计产生废活性炭0.0864t/a，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包装桶：本项目A胶包装方式为30kg/桶，全年使用1.54t，产生废包装桶52个，空桶重约1kg；B胶包装方式为20kg/桶，全年使用0.46t，产生废包装桶23个，空桶重约0.8kg；润滑油脂包装方式为200kg/桶，全年使用8.8t，产生废包装桶44个，空桶重约15kg；则共计产生废包装桶0.734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40人，年工作日300d，一班制，每人每天按0.5kg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6t/a，定期由环卫清运。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CCD检测、GP12检测、喷油检测、注油检测	固态	塑料、铁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	/	14	380-001-14	0.374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铁		/	66	900-999-99	0.0005

3	废胶	危险废物	灌胶	固态	胶粘剂、固化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T	HW13	265-101-13	0.1
4	废润滑油脂		喷油、喷油检测、注油、注油检测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6-08	0.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有机物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0864
6	废包装桶		灌胶、喷油、喷油检测、注油、注油检测	固态	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7344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张、塑料等	/	/	99	900-999-99	6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	HW13	265-101-13	0.1	灌胶	固态	胶粘剂、固化剂	每天	T	暂存于危废库房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脂	HW08	900-216-08	0.1	喷油、喷油检测、注油、注油检测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864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有机物的活性炭	每天	T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7344	灌胶、喷油、喷油检测、注油、注油检测	固态	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桶	每天	T/In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房	废胶	HW13	900-007-09	车间内	10m²	桶装	10t	3 个月	
2		废润滑油脂	HW08	900-041-49			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39-49			袋装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废胶、废润滑油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垃圾，由环卫清运，日产日清。

本项目共设置 1 间危废库房 10m²，能满足全厂的危废贮存能力。危废暂存场所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

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渗漏收集沟以及收集池；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桶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可能性。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CCD 检测、GP12 检测、 喷油检测、注油检测	固态	380-001-14	0.374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900-999-99	0.0005		
3	废胶	危险固废	灌胶	固态	265-101-13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润滑油脂		喷油、喷油检测、 注油、注油检测	半固	900-216-08	0.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0.0864		
6	废包装桶		灌胶、喷油、 喷油检测、注油、 注油检测	固态	900-041-49	0.7344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900-999-99	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废润滑油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

	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 1 个一般固废库房和 1 个危废库房。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4）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胶（HW09，0.1t/a）、废润滑油脂（HW49，0.1t/a）、废活性炭（HW49，0.0864t/a）以及废包装桶（HW49，0.7344t/a），建设单位拟委托常州厚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废胶（HW09，0.1t/a）进行专业处置，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废润滑油脂（HW49，0.1t/a）、废活性炭（HW49，0.0864t/a）以及废包装桶（HW49，0.7344t/a）进行专业处置。 常州厚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财路18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1OOD008-9，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在2023年7月至2026年7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利用废线路板粉末（HW13，900-451-13）15000吨/年，干膜渣、胶渣（（HW13，265-101-13、265-103-13、900-014-13、900-016-13）、（HW12，264-013-12、900-253-12））7500吨/年，其他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265-101-13、900-015-13）2500吨/年，合计25000吨/年（旺田路28号）；利用废线路板粉末（HW13,900-451-13）2719吨/年，干膜渣、胶渣（HW13,265-101-13、265-103-13、900-016-13）2650吨/年，废环氧塑封料（HW13,900-014-13）920吨/年，废含金树脂（HW13,900-015-13）60吨/年，废含银树脂（HW13,900-015-13）30吨/年，废含钯树脂（HW13,900-015-13）30吨/年，含银胶片、擦银布等含银废物（HW16,266-009-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49,900-041-49）400吨/年，含铈表面处理废液（HW17,336-063-17）60吨/年，氰系含金废液（HW33,336-104-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200吨/年，含金废酸（HW34,398-005-34、398-007-34、900-300-34、900-304-34、900-307-34、900-308-34）70吨/年，含金废碱（HW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70吨/年，含金废线路板（HW49,900-045-49）980吨/年，含钯废催化剂（HW50,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76-006-50）60吨/年，含铂废催化剂（HW50,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76-006-50）40吨/年，合计8289吨/年（赤水路6号），合计33289吨/年，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位
--

于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28 号，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在 2024 年 8 月至 2027 年 8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处置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900-026-32）和废酸（HW34, 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66000 吨/年、废碱（HW35, 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18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2-17、336-064-17）12000 吨/年，利用粉状废活性炭〔（HW05, 266-001-05）、（HW06, 900-405-06）（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13, 265-103-13）、（HW37, 261-062-37）、（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900-041-49）〕5000 吨/年、颗粒状废活性炭〔（HW05, 266-001-05）、（HW06, 900-405-06）（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13, 265-103-13）、（HW37, 261-062-37）、（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900-041-49）〕5500 吨/年（原有项目）；处置废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5000 吨/年、废矿物油（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5000 吨/年，处置、利用蒸馏残渣（HW02, 271-001-02、272-001-02、275-004-02、276-001-02）、（HW04, 263-002-04、263-004-04、263-008-04）、（HW11, 261-007-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7-11、261-018-11、261-029-11、900-013-11）、（HW13, 265-103-13）、（772-006-49、900-000-49）10000 吨/年，污泥（HW17,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66000 吨/年，飞灰（HW18, 772-002-18、772-003-18、772-004-18）12000 吨/年，油泥（HW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20000 吨/年（技改项目），合计 234500 吨/年。这两家公司是专业的危废焚烧处置单位，本项目委托处置的危废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两家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

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1 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原料库、危废仓库。

可能的污染途径为：液体原料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导致液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后渗入到泄漏区附近的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本项目原料库、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原料库、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5.1.2 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5.1.3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5.2 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本项目重点考虑固态物料、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原料库、危废仓库地面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原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5.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5.3.1 源头控制措施

原料库、危废仓库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仓库设地沟、导流槽。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

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他应急预案相协调。

5.3.2 分区防渗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原料库、危废仓库，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 10^{-10}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剖面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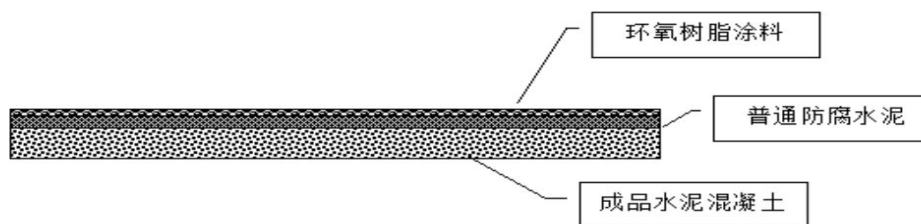


图 4-4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黏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5.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原料库、危废仓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

	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拟建项目润滑油脂、聚氨酯双组份 AB 胶存在有毒或可燃物品，因此潜在的事故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破损、裂缝而造成的泄漏，潜在事故类型主要是火灾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a.生产设备风险识别 营运期主要风险源于贮存的有害原辅料泄漏，泄漏触发因素主要包括：包装桶破损导致泄漏；自然因素，如地震、雷击等；生产人员的安全卫生知识缺乏，违章操作或操作不规范导致的泄漏、粉尘爆炸。 b.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化学原材料、危险废物需经公路进行运输，危险物质在装卸、运输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因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造成危险物质泄漏，甚至引起火灾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各种原因，可能汽车翻车等，造成危险物质抛至水体，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c.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③可燃粉尘识别 本项目打标工段产生的微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标工段原料为钢壳，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 号）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附录 E，本项目粉尘不在可燃性粉尘目录中，不具有可燃性，不属于可爆性粉尘。
--	--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 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表 4-27。

表 4-27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化品名称	CAS 号	项目最大储存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本体型胶粘剂	--	0.15	0.5	0.3
2	固化剂	--	0.045	50	0.0009
3	润滑油脂	--	1	2500	0.0001
4	危险 固废	废胶	0.025	50	0.0005
		废润滑油脂	0.025	2500	0.00001
		废活性炭	0.0216	50	0.000432

		废包装桶	--	0.1836	50	0.003672
Q 值						0.305914

注：①润滑油脂、废润滑油脂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2500t；

②其余危险物质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件 A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305914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8。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6.3 源项分析

①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营运期环境风险类型主要包括：a.有害原辅料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b.危险废物等物质泄漏；c.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发的污染物排放；d.一般性火灾事故风险。

②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结合运营期环境风险类型，分析得出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如下：

a.本体型胶粘剂、固化剂包装破损导致进入大气环境；遇明火引起火灾，及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氰化氢等）排入大气环境。

b.本体型胶粘剂、固化剂包装破裂造成有害物质泄漏，有害物质通过地表径流或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环境，此外还可能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地下水环境或土壤环境。

c.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排放。

d.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规范、操作不当等造成一般性火灾事故产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在灭火过程中事故消防废水通过地表径流或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环境。

6.4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监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6.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5.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贮存过程风险/安全防范措施

本体型胶粘剂、固化剂储存应有良好的储存条件，企业应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1999）和《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等要求进行储存。

工艺使用的本体型胶粘剂、固化剂应远离周围敏感区域，库房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电气设施符合防爆要求，设置了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物料避免接触高温，仓库应保持阴凉，避免阳光直射，同时保持良好通风。严格仓库内各类火源管理制度。仓库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基本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应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器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在原料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 （4）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废库房等区域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b.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c.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d.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	---

	e.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火灾：每天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发生泄漏而引起火灾。 f.防止静电起火：使物体与大地之间构成电气泄漏电路，将产生在物体上的静电泄于大地，防止物体贮存静电；工作人员应该穿上防静电工作服；防止流动带电：管道输送溶剂时，流速越快，产生的静电越多。为防止高速流动带电，应该对流速做出限制；维持湿度：保持现场湿度大于 60%，有利于静电的释放。 （5）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6.5.2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6.6 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本项目危废为废胶、废润滑油脂、废活性炭以及
--	--

废包装桶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共同加强安全监管。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注企业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风险，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6.7 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源项分析、风险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建议完善固态原料仓库应急泄漏收集、吸附、防火措施；并完善事故废水措施；各风险防范措施应及时维护及使用培训，确保有效性、时效性。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废润滑油脂、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 原料库、危废库房应满足“三防”要求建设。应按照“三防”（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以及导流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做分区防渗处理，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安全防护知识和职工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及时开			

	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 3 年内监测记录。 (2) 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

	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 环境管理内容 ①废气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 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废（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 377 号 23#厂房西三层，租赁园区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依托租赁园区现有废（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单独设置污水采样井。 ②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③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建议与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及时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 （3）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落实本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太湖保护区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立项设备清单
-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租房合同；
- 附件 6 出租方营业执照；
- 附件 7 出租方不动产权证；
-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9 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10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全本公示承诺书及公示截图；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出租方环保手续；
- 附件 14 武南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
- 附件 15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6 聚氨酯双组份 AB 胶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17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68	0	768	+768
	COD	0	0	0	0.307	0	0.307	+0.307
	SS	0	0	0	0.230	0	0.230	+0.230
	NH ₃ -N	0	0	0	0.023	0	0.023	+0.023
	TP	0	0	0	0.046	0	0.046	+0.046
	TN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固废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0.3745	0	0.3745	+0.3745
	危险固废	0	0	0	1.0208	0	1.0208	+1.0208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公示承诺书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环评单位（盖章）：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3